附表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)的(急诊医学科耗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股动脉插管、股静脉插管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1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914.2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418.04</u>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(盖章):新疆化家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6月27日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- 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》(国发(2009)36号),制定本规定。
- 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,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,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- 三、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 号)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。